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企業。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及協助經營團隊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董事會對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負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 第八條：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九條：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二條：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
- 第十三條：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應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永續利用水資源。
-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且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另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十六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

職業災害，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藉由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包括慈善、環保、綠建築之推廣及教育等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八條：為秉持對產品負責之政策，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以具體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規定之有關事務，由各權責單位、人員或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守則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增、刪、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改於一一一年五月四日。